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公司现就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有关内容提示如下：

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，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并实施公司股份回购。

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，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。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后续回购股份的价格、种类、批次、数量及执行时间仍有待确定。

目前该项授权还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、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，并依法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